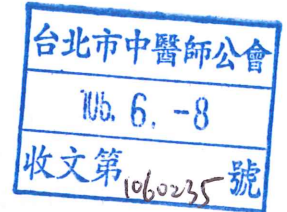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互妙

電話：7083

電子信箱：amaiojack@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066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一案，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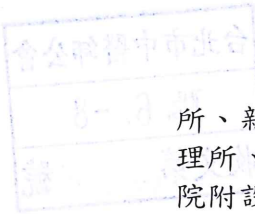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3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328C號函辦理。
- 二、檢送「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宜寧居家護理所、安歆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永愛居家護理所、成功居家護理所、迦和居家護理所、瑞光呼吸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獨立型態南港居家護理所、閤家福居家護理所、合康居家護理所、信慈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居家護理所、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

廖弘
06.09

朱光
0608



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光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居家護理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博仁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居家護理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馬偕居家護理所、泰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居家護理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興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私立仁康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景美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林森中醫居家護理所、愛吾愛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獨立型態成福居家護理所、承德居家護理所、一弘安居家護理所、活悅居家護理所、聯寬居家護理所、鈺沁居家護理所、迦仁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護理之家、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大稻埕護理之家、吉翔護理之家、春寧護理之家、恩庭護理之家、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鵬程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護理之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護理之家、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護理之家、市立關渡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忠孝護理之家、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重建樂活護理之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之長照服務,提供各類型資源之獎勵及補助(以下簡稱獎助);並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予以獎助。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調查結果,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分長照服務網區,均衡各項長照服務資源之佈建。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長照服務網區地域範圍,限制資源過剩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

第一項長照服務網區及前項資源過剩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獎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 一、長照政策之規劃及評價。
- 二、長照服務人力之充實及培育。
- 三、創新型長照服務之推展。
- 四、創新型長照機構之規劃研究。
- 五、長照財務規劃之創新及效率之提升。
- 六、各類型長照服務品質之提升。
- 七、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資源之佈建。
- 八、科技與長照服務資訊系統之整合及應用。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研究、調查、試辦、推廣、興建及人事費用。
- 二、教育訓練、研討會費用。
- 三、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創新所需公共溝通、設施及設備費用。
- 四、前款創新成效獎金及公開表揚獎勵物品費用。

前項補助所需經費，由依本法第十五條設置之基金支應。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獎助對象推動第六條各款事項，績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牌、獎狀或獎勵金，並予公開表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人員，由該政府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申請獎勵者，應填具事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時，公立機構，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私立機構，以其負責人為申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附設機構，以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

第一項計畫、經費需求表、事蹟表之內容與格式、獎助區域、項目、補助基準、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辦理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並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申請補助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獎助對象進行督導、考核；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辦法所定補助，有違反計畫、法令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受補助對象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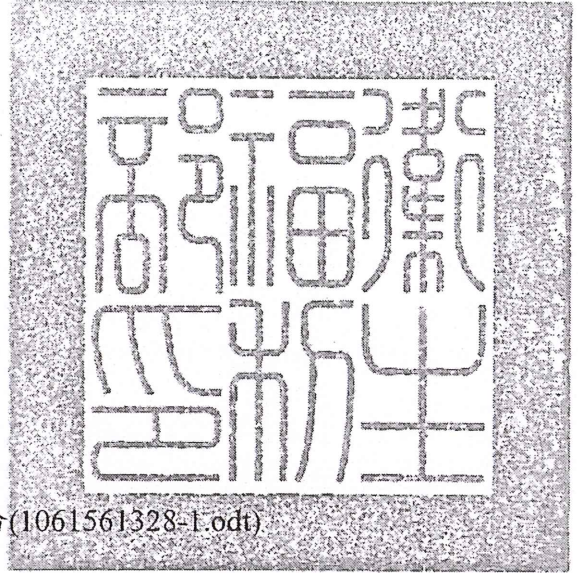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總統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其他有關事項，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提供長照服務體系之獎勵與補助（以下簡稱獎助）及優先獎助地區。（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供需之調查。（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獎助之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獎助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補助之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獎勵之範圍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申請獎助之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獎助案件之審查及輔導等相關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主管機關對獎助對象之管理責任，及獎助對象應配合主管機關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獎助對象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1328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條文1份(1061561328-1.odt)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部長陳時中